

## 11.1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1.11
<b>名称</b>	负责区总工会机关绩效考核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, 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) 第二条第十一款:“负责工会自身建设, 承担本级总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和代表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,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,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办公室
<b>职责边界</b>	办公室
<b>运行流程</b>	按照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规定要求, 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, 报请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, 按照意见方案组织实施
<b>运行要件</b>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区总文件及领导批示
<b>责任事项</b>	机关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健全、办公室职责履行好、考核工作规范、考核任务完成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: 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: 65309957